

在艾川网搜索古籍
入伍何医
更多电子书

高
貴
省
通
志

交卷四
經濟志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監修

李汝和主修

林平祥原修

張奮前增修及整修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交通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經濟志
卷四
交通篇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整修 張奮

前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台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台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台中電話：七一八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臺灣交通事業之沿革 ······

第一項 臺灣對外交通之起源 ······

第二項 荷西竊據時期之交通 ······

第三項 明鄭時代之交通 ······

第四項 清代臺灣之交通 ······

第五項 日據時期之交通 ······

第六項 光復後之臺灣交通 ······

第二節 臺灣之地理與交通 ······

第三節 臺灣交通事業之範圍 ······

第二章 公 路

第一節 沿 革 ······

第二節 機構組織 ······

第三節 公路工程

第一項 清代之公路狀況

一七

第二項 日據時期之公路工程建設

二三

第三項 光復後之革新

三一

第一目 制度之變革

三一

第二目 標準及規範

三一

第三目 公路之新建與改善

三一

第四目 路面之鋪築

四〇

第五目 橋樑之修建

四二

第六目 隧道之整修

四五

第七目 犬路之改進

四六

第八目 安全設施

四八

第九目 材料試驗

四八

第十目 公路網計劃及公路編號

四五

第十一目 長期發展計劃

五一

第四節 公路運輸

第一項 日據時期之公路運輸

五四

第一目 公路運輸之管理五四

第二目 公營公路運輸五八

第三目 民營公路運輸五六

第二項 光復後之發展六一

第一目 省營運輸六一

第二目 縣市營運輸七〇

第三目 民營運輸七二

第五節 監理

第一項 汽車及駕駛人之管理與訓練七六

第一目 汽車之管理七六

第二目 駕駛人之管理訓練七九

第二項 公路交通安全八一

第一目 交通管制與設備八一

第二目 交通安全宣傳及教育八二

第三目 公路包括肇事之統計及分析八二

第三項 監理收費八三

第六節 公路重要法規

八六

第一項 汽車客運規則	八六
第二項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九一
第三章 鐵 路	
第一節 沿革	九四
第一項 劉銘傳創建臺灣鐵路	九四
第二項 日據時期繼續修築	九六
第三項 光復後之整頓及發展	九七
第二節 鐵路工程	
第一項 創建工程概略	九九
第二項 日據時期鐵路工程	一〇一
第三項 光復後之建設	一〇五
第一目 路線之增築	一〇五
第二目 路線之修築	一〇七
第三目 鋼梁之修製	一〇七
第四目 橋梁之興建	一〇八
第五目 站場改善	一一〇

第六目 車站之新建	一一一
第七目 天橋及月台雨棚之新建	一一二
第八目 機械養路設備之採用	一一四
第九目 軌道之減震與維護	一一五
第十目 枕木品質之改良	一一六
第十一目 機車新購改造與汰舊	一一七
第十二目 蒸汽機車之維修	一一七
第十三目 內燃客車新製改造與汰舊	一一八
第十四目 客車新造裝配與汰舊	一一八
第十五目 貨車新裝改造與汰舊	一一九
第十六目 機廠設備之擴充與改良	一一九
第十七日 客車製造技術與設備之改進	一二三
第十八日 貨車製造技術與設備之改進	一二四
第十九日 機車使用燃料之節省	一二四
第二十日 電信設備之擴充與改進	一二五
第二十一日 號誌設備之擴充與改進	一二六
第三節 運輸營業	一二七

第一項 清代之臺灣鐵路運輸	一一七
第二項 日據時期之營運	一三〇
第一目 機構組織與管理	一三〇
第二目 運輸營業	一三一
第三項 光復後之發展	一三七
第一目 路線分佈	一三七
第二目 運輸業務	一四四
第四節 臺灣專用鐵路	一六二
第一項 糖業鐵路	一六二
第一目 沿革	一六二
第二目 組織	一六三
第三目 管理制度	一六三
第四目 路線	一六三
第五目 機車車輛	一六八
第六目 運輸營業	一六八
第二項 森林鐵路	一六八
第一目 沿革	一六八

第二目 組織及管理

第三目 路線 一六九

第四目 設備 一七一

第五目 運輸營業 一七三

第三項 鐵業鐵路 一七三

第四項 鹽業鐵路 一七四

第五項 中興紙業公司專用鐵路 一七四

第一目 羅東總廠專用鐵路 一七四

第二目 林田山林場專用鐵路 一七五

第六項 中國石油公司嘉義溶劑廠專用鐵路 一七五

第七項 嘉南農田水利會專用鐵路 一七五

第八項 基隆煤礦公司專用鐵路 一七五

第九項 瑞三煤礦公司專用鐵路 一七六

第十項 臺灣水泥公司專用鐵路 一七六

第十一項 專用側線 一七六

第一目 專用鐵路與專用側線之區分 一七六

第二目 專用側線之分類 一七七

第三目 專用側線之收費	一七七
第四目 專用側線之使用	一七八
第五目 現有專用側線之分佈	一七八
第四章 港 湾	一八〇
第一節 港灣之地理	一八〇
第一項 臺灣之地勢	一八〇
第二項 臺灣之海岸	一八〇
第三項 臺灣之港灣分佈	一八〇
第二節 港灣之沿革	一八三
第一項 港灣開放之沿革	一八三
第二項 港灣修築之沿革	一八三
第三節 港灣行政及其管理	一八四
第四節 基隆港	一八五
第一項 沿革	一八五
第一目 劉銘傳築港概略	一八五
第二目 日據時期之經營	一八五

第三目 戰時之破壞失修 ······

一八六

第四目 光復後之復舊建設至三十五年 ······

一八六

第二項 組 織 ······

一八八

第一目 光復以前之組織 ······

一八八

第二目 光復以後之組織 ······

一八八

第三項 設 備 ······

一八九

第一目 堤 防 ······

一八九

第二目 碼 頭 ······

一八九

第三目 通棧及倉庫 ······

一九〇

第四目 煤 場 ······

一九〇

第五目 裝卸設備 ······

一九〇

第六目 紙水給油裝煤設備 ······

一九一

第七目 航行標識 ······

一九一

第八目 隧 道 ······

一九一

第九目 運 河 ······

一九一

第十日 避風港 ······

一九二

第十一日 工作船 ······

一九二

第十二節 乾船塢	一九二
第十三節 修理工廠	一九二
第四項 工程建設	一九二
第一目 疏濬工程	一九二
第二目 修建工程	一九三
第三目 擴建工程	一九三
第五項 營運概況	一九四
第一目 港務管理	一九四
第二目 橋埠管理	一九五
第三目 航政管理	一九七
第四目 客運服務	一九八
第六項 附屬支港	一〇一
第一目 花蓮港	一〇一
第二目 蘇澳港	一〇一
第三目 臺中港	一〇三
第四目 淡水港	一〇四
第五節 高雄港	一〇五

第一項 沿革

第二項 組織

第一目 日據時期之組織 107

第二目 光復以後之組織 107

第三項 設備

第一目 堤防 108

第二目 船席 108

第三目 船渠 108

第四目 航道 108

第五目 修船 109

第六目 船機 109

第七目 倉庫 111

第八目 紙水燃料物品補給 111

第四項 營運概況

第一目 港灣建設 111

第二目 港務行政 117

第三目 橋埠管理 110

卷四 經濟志 交通篇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

第四目 航政監理	一一一
第五項 附屬各港	一一二
第一目 馬公港	一一三
第二目 安平港	一一四
第三目 布袋港	一一五
第四目 臺東新港	一一六
第五章 航運	
第一節 臺灣航運之創始	一一八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營運	一一〇
第一項 官定航線	一一〇
第一目 佔領臺灣初期	一一〇
第二目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	一一一
第三目 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時期	一一一
第四目 東北淪陷時期	一一一
第五目 中日戰爭時期	一一五
第六目 太平洋戰爭時期	一一六

第二項 民營航線

第一目 台日航線

二三八

第二目 省外航線

二三九

第三項 航路標誌

第三節 光復後之發展

第一項 省營航業

二四一

第一目 沿革

二四三

第二目 組織

二四五

第三目 船舶設備

二四六

第四目 業務

二四七

第二項 國營航業

二五二

第一目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一

第二目 中國油輪有限公司

二七五

第三項 民營航業

二七七

第四項 沈船撫修

二七九

第一目 沿革

二七九

第二目 組織

二八一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三目 設 備	二二八二
第四目 業 務	二二八三

第六章 航 空

第一節 日據時期臺灣航空之創設

第一項 民用航空之濫觴	二二八七
第二項 陸軍航空隊耐熱研究飛航	二二八七
第三項 警察航空班之開設	二二八八
第四項 海軍飛機之臺灣飛航	二二八八
第五項 日政府指定航空線	二二八九
第一目 臺日定期航空線	二二八九
第二目 省內定期航空	二二九一
第三目 省外定期航空	二二九二
第六項 航空協進民間團體	二二九六
第七項 民用飛機省籍駕駛員誌略	二二九七
第二節 光復後臺灣航空事業之發展	二二九八
第一項 沿 革	二二九八

第二項 機構組織

二九九

第三項 航空協定

三〇一

第一目 中美航空協定

一〇一

第二目 中泰航空協議

一〇一

第三目 中菲航空協議

一〇一

第四目 中韓航空協議

一〇一

第五目 中日航空協議

一〇一

第四項 航線

一〇一

第一目 民航空運公司

一〇一

第二目 遠東航空公司

一〇一

第三目 中華航空公司

一〇一

第四目 亞洲航空公司

一〇一

第五項 場站設備

一〇一

第一目 臺北國際機場

一〇一

第二目 臺南國際輔助機場

一〇一

第三目 花蓮機場

一〇一

第四目 馬公機場

一〇一

第五目 臺中機場

三〇三

第六項 航路設施及飛航服務

三〇三

第一目 助航方面

三〇三

第二目 通信方面

三〇四

第三目 航管方面

三〇四

第四目 氣象方面

三〇四

第七項 運輸業務

三〇四

第一目 各航空公司概況

三〇四

第二目 空運業務

三〇六

第八項 人才培育

三〇六

第一目 技術人員訓練班

三〇六

第二目 技術協助之訓練

三〇七

第九項 專門業務飛航

三〇七

第十項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三〇七

第一目 沿革

三〇七

第二目 我國參加經過

三〇八

第三目 機構組織

三〇八

第七章 郵政

三〇九

第一節 明清之郵務

三〇九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郵政

三一〇

第一項 郵政機構與管理之變遷

三一三

第二項 郵運業務

三一四

第三項 郵政業務

三一五

第四項 郵政儲金

三一七

第一目 普通儲金

三一七

第五項 割撥儲金

三一九

第六項 保險與年金

三二一

第一目 簡易人壽保險

三二二

第二目 年金

三二三

第七項 郵政匯兌

三二四

第三節 光復後之郵政改革

三二六

第一項 概述

三二六

第二項 組織機構

三二八

第三項 营運	三三五
第一目 服務	三三五
第二目 营業	三三七
第四項 郵票與郵資	三四三
第一目 郵票設計與印製	三四四
第二目 郵政六十週年郵票展覽	三四四
第三目 郵資	三四七
第五項 郵運	三四〇
第一目 郵路	三四〇
第二目 郵運工具	三五一
第八章 電信	三五二
第一節 清代創辦臺灣電信	三五三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電信	三五四
第一項 省內電報	三五四
第二項 省外電報	三五四
第一目 海底電報	三五四

第二目 無線電報	一一五六
第三項 電 話	一一六〇
第一目 有線電話	一一六一
第二目 無線電話（廣播）	一一六二
第三節 光復後之臺灣電信	一一六三
第一項 機構組織	一一六三
第一目 臺灣接收初期之電信組織	一一六三
第二目 臺灣電信組織概況	一一六四
第二項 市內電話	一一六八
第一目 概述	一一六八
第二目 臺灣市內電話發展過程	一一七一
第三目 市內電話之整修與擴充經過	一一七一
第三項 鄉村電話	一一七二
第一目 概述	一一七三
第二目 長途電話鄉村支線之建設與發展	一一七三
第三目 鄉村市內電話之建設	一一七五
第四項 長途電話	一一七七

第五項 電 報	三七九
第一目 臺灣電報建設之沿革	三七九
第二目 電報設備之擴充與改進	三七九
第三目 電報業務之推廣與發展	三八一
第六項 國際通信	三八二
第一目 概 述	三八二
第二目 國際通信設備之擴充與改進	三八二
第三目 國際通信業務量之發展	三八三
第九章 觀光事業	三八五
第一節 概 述	三八五
第二節 觀光設施	三八五
第一項 觀光事業三年計劃概要	三八五
第一目 整建風景區	三八六
第二目 一般事項	三八七
第二項 觀光事業三年計劃辦理情形	三八七
第一目 整建風景區之成果	三八七

第二日 繁建招待所	三八九
第三日 協助興建觀光旅館	三九〇
第四日 協助開放並整建各海水浴場	三九〇
第五日 放寬風景地區入山管制	三九一
第六日 簡化國際觀光旅客入出境手續	三九一
第三節 臺灣之風景名勝古蹟	三九三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臺灣對外交通之起源

交通一詞之涵義，凡人類相互關係之現象，如人之往來，貨物、居住、書信之移動等均屬之。惟交通方法，有新舊之分，太古時代之人民，亦非無交通者，但初期運輸或步行，或恃人力與獸力。自機械之興，應用於交通工具，而人類之交通方式，非復前此可比。運輸工具種類繁多，時間上遲速既大不相同，載量輕重因亦大異，通信則因電報電話工具之發明，萬里相距，瞬息可通，復因航空事業與太空科學之日新月異，交通之範圍益廣矣。

臺灣對外之交通，據史書記載有四千年前與我國大陸往來之島夷卉服說，有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百二十二年徐福移民說，更有「三國志」所載征伐夷州即經略臺灣之說。「福建通志」海防考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經略澎湖之地」，或謂臺灣歷史之起源。隋煬帝大業三年公元六一九年使羽騎尉朱寬與何鑾探險琉球臺灣。大業七年，再遣陳稜遠征臺灣，此皆記載於隋書者，但當時之臺灣仍被視為海外蠻夷，尚未收入我國版圖。迨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一二九一年，始在澎湖島設置巡檢司隸同安縣是為

我國治理臺灣之開始。明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雖在澎湖設防，但澎湖人民叛服無常，遂移防近郊。至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乃將全部島民遷徙於漳泉二府之間，廢巡檢司。其後嘉靖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年}都督俞大猷遣軍駐防澎湖，重置巡檢司。萬曆二十年^{公元一五一九年}，復在澎湖增設游勇，三十五年^{公元一五六七年}，設前鋒游勇於澎湖。以上僅略舉早期臺灣對外之關係，總之，臺灣在明朝以前，其存在已爲人所共知，且有屢作經略者，但均不能握有統治之實權，大都着手一試，而又放棄。蓋以臺灣蠻夷之地，四面環海，風浪險惡，經略者認爲害多而利少，因此，益予海寇以跳梁之便利。

元世祖至元年間^{日本弘安時代}，元軍大舉襲擊日本前後，日本九州沿海之民，組織黨徒侵略朝鮮沿海之事件發生後即蔓延於九州、四國各地，勢甚猖獗，久爲朝鮮邊患，此即明朝所謂倭寇者，而此倭寇在日本足利氏末葉，竟自朝鮮轉向我國沿海各省侵掠，而遠迄於東印度諸國之海岸，當時彼等早已注目於我國海上要衝之臺灣，蓋既可爲發展南進停留休息之地，又可爲海上遇暴風時避難之所，足以引人注目，實非偶然。至於臺灣在歷史上之地位能日趨顯著，謂爲後來者經營之結果亦無不可也。

倭寇出沒臺灣及其附近各島究始於何時，按「明朝紀事本末」所載：「洪武二年夏四月^{公元一三六九年}，倭寇出沒於海島，沿海各地患之」。又「方輿紀要」載有：「洪武七年^{公元一三}，吳禎追倭寇至琉球^{臺灣}」及「臺灣縣志」載有：「嘉靖末雞籠^基有遭倭寇焚掠」等之傳說，可知倭寇出沒臺灣始於洪武年間。適爲明朝初興之時，而蒙受倭寇之災害亦最大，但在明嘉靖元年^{公元一五二二年}，倭寇大敗

於遼東之金州半島後，遂絕跡於沿岸一帶達數十年之久。至嘉靖二十二年，倭寇又大舉犯明，此後幾無寧歲，前述嘉靖四十二年駐兵澎湖，萬曆二十年增設游勇，三十五年設置前鋒游勇，無一不是爲防倭而設也。

此後倭寇不僅勾結其日本國人，且勾結我國不逞之徒作入寇之嚮導，其時爲明嘉靖十八年，倭寇乘船四十艘，攻破臺州、寧波，大事擄掠，嘉靖二十三年，又犯海寧，遂與黃巖人民周來保、龍巖人民鍾普福等連盟，嘉靖二十八年八月，據浙閩巡海都御史朱紈之奏言略謂：「長嶼諸澳之大俠林泰，勾引夷舟，久通巨奸，與倭寇聯盟以漁利」。迄至倭寇以臺灣爲根據地後，而此等不逞之徒，遂依附倭寇移住本島。其後顏思齊、鄭芝龍等，即爲其中有名之人。

又徐懷祖所著「臺灣隨筆」載有：「天啓時，漢人顏思齊誘日人駐屯其地，鄭芝龍附之」，可見其一面以日本爲護符，率衆擄掠沿海一帶，一面屯駐臺灣販賣犁鉗，此足徵開發臺灣，鄭芝龍早已致力。而倭寇連結我國不逞之徒屯駐本島，乃爲侵佔臺灣及漢民族移住臺灣之開端。如是在內則爲開拓臺灣之主因，在外則爲對外交通發展之引導，蓋倭寇以臺灣爲根據地後，復得擾亂於東洋海上也。日本天正年間織田信長於其統一國政之始，重新頒佈海盜船禁止令，並斷絕倭寇各種之奧援，使其漸次斂跡，於是以殺人掠財之倭寇，至是已依和平手段而爲合法之通商，即如日本史籍「和漢三才圖繪」所記：「天正元年明萬曆元年、公泉州塲行商之納屋助左衛門，在臺灣貿易博得巨利」云。

迨豐臣秀吉稱霸日本全國時，對於海外通商，益加獎勵，日本文祿元年公元一五九三年，對日本與外

國通商之船隻，採取特許制，其所發之許可證，鈐朱印，故稱此等船隻爲朱印船，得此特許之船，計有九艘，故又稱爲九艘船。當時航海之目的地，以廣東、柬埔寨、東京、占城、六昆、大泥、高砂_{臺灣}、呂宋、暹羅等爲主，且此朱印船之特許，由日本慶長九年_{明萬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年），至日本元和二年_{明萬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計被許可者八十二人，迨德川時代以迄明天啓四年_{日本寛永元年}（明萬曆三十二年），朱印狀增至三百六十一張，此等船隻均以臺灣爲中點，而向南洋發展，貿易之盛況可以想見。其中以高砂_{臺灣}貿易爲目的者居多，所謂高砂貿易，固與山胞有若干交易，但大半均爲明、日間之貿易。「鄭氏逸事」有載：「我朝_清嚴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而商賈壟斷，厚賂守口官兵，潛通鄭氏以達廈門，然後通版各國，凡中國各貨，海外人皆仰資鄭氏，於是通洋之利，惟鄭氏獨操之，財用益饒」。

又同書所載：「海外諸國，惟日本最富強，而需中國百貨尤多，聞鄭氏兵精頗憚之，又成功爲日本婦所出，因以渭陽誼相親，有求必與，故鄭氏府藏日盈」。此種觀察雖近於牽強，但所謂中國商賈賄賂官兵出洋與各國通商，及鄭氏以渭陽之誼相親，有求必與云云，足爲明、日間密行貿易之明證。其貿易場所，大概在臺灣及其近海，關於日本寬永年間，日荷在臺衝突事件，如就末次平藏向幕府所提出之訴狀觀之，便可窺見其中之情形，茲略舉狀中所述之一、二如下：（一）日本朱印船，原欲與中國人貿易，而荷蘭人則禁止中國人與日本人交易；（二）中國人裝載貨物來臺，荷取人則掠奪之，並不許中國人與日本人往來；（三）日本人匯款中國人購買蠶絲，而中國人所發可以提蘭蠶絲之回信，荷蘭人則奪取之。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荷蘭人所爲固在保護其本國之貿易，而阻礙明、日之貿易，但藉此可知當時明、日貿易，係在臺灣進行，則當時臺灣不僅爲發展南方之策源地，且爲東洋貿易之要衝，其海外交通能勃然而興者，則勢之所必然也。

第二項 荷西竊據時期之交通

自明洪武年間倭寇侵擾臺灣以來，前後幾達二百年，其所培植之勢力相當強大，北自基隆淡水，南至安平高雄，儼成一日本人之勢力範圍。故荷蘭侵入臺灣之後，少數在臺倭寇，竟以先住民自居，故敢拒絕荷蘭人之課稅，荷人亦無如之何，足證荷蘭人侵佔臺灣以前其勢力在倭寇之下，但倭寇亦不作領有臺灣之計，且願委身於荷蘭人統治之下，蓋其目的祇在金錢而不在于土地也。觀當時日本國之情況，經南北朝戰亂之後，統一局面初成，雖可暫安小康之局，而幕府之財政仍極艱窘，例如三代將軍戰滿對明朝上書稱臣，竭力以博其歡心者，其目的在取得勘合船即入明之賈船之利益，以充裕幕府之財政，益以彼時日本銅之產量甚少，銅製硬幣無法兌現，國民窮困已達極點，是以當時日本人海外發展之目的，亦在金錢，而不在獲得土地也。

迨日本慶長寬永年間，其船舶已臻發達之境，船體亦漸次擴大，但不論倭寇船艦，抑或日本朱印船，皆由日本關船所改良者，且朱印船不僅參照閩船之式樣，並取法閩人之操作術。因此日本人對海外發展之機緣更多，與臺灣接觸亦趨於密切，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慶長十四年、公元一六〇九年，幕府令九州之有馬晴信，强行探險臺灣，有馬遂遣其臣谷川角兵衛，渡航臺灣東部，結果不得要領。惟自

此以後，日本與臺灣之交通，漸次頻繁，在平戶長崎駐泊之我國商船，亦以臺灣為輸入貨物之地。彼時荷蘭曾一度佔據澎湖，迨與明媾和，即行撤退，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復入據臺灣，以為經營東洋之根據地，於是中日荷三國商船出入頻繁，臺灣遂為東洋貿易之樞紐。其時安平地方已住有極多日本人，對於荷蘭之主權不予承認，拒納其關稅，如是日荷間之情感日趨惡化，且因中日貿易之繁盛，足以影響荷蘭貿易，荷蘭領事乃加以阻礙，日人因之激怒，卒於明崇禎元年日本寛永五年 公元一六二八年，有濱田彌兵衛與荷蘭領事發生衝突。但日本人海外之發展，由寛永十一年朱印船制度之停止，復在寛永十三年續禁商船航行國外之後卒告停頓。惟日本商船仍有犯禁，秘密航行與臺灣貿易，至清朝日本商船遂絕跡於臺灣。

荷蘭於天啓四年入佔臺灣後，置之於在爪哇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管轄之下，以開拓其殖民地，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在臺江門戶之一島，築紅毛城，以防外海，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復在臺江西岸今臺灣南，築赤嵌樓，為處理政務之所。

當時荷蘭人對於殖民地之要求，係採取商業殖民主義，專以取得貿易上之利益為目的，其對於臺灣殖民之政策，亦屬如此。故其事業之重點，即在與中、日兩國之貿易，貿易之主要商品，即將臺灣特產之鹿皮，砂糖向日本輸出，全年之輸出額，達鹿皮四五萬張，砂糖七八萬擔，對我國大陸之輸出品，則為臺灣所產之米，及由日本購進之金屬品，暨藥材等，輸入品則為我國之生絲、陶器，且以此轉運爪哇，全年輸出入獲利之總額約三、四十萬荷幣。荷蘭遂益於致力建設交通，沿海而進。傳說今之鹽水溪，即荷人所鑿之運河故道，此運河似可通柴頭港及看西，為至蕭